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责任限额：每年 1000 万-5000 万元人民币
4. 保险费总额：每年 5-15万元人民币
5. 保险期限：3年及以下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